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王君伟

2021年9月30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惠能源安阳县5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0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73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4002		1.4002	
	（一）农用地		0.5388		0.5388	
	其中	耕地	0.2245		0.2245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3143		0.3143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7267		0.7267	
（三）未利用地		0.1347		0.1347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风机及箱变			0.6735		
	110千伏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0.7267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5388		0.5388	
其中：耕地		0.2245		0.2245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六等	面积	0.2245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六等	合计	0.22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按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0.5388	0.2245
备注：					
用地不符合辛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安阳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24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阳普惠能源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3.7775	平均缴费标准	19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3.7775	平均费用标准	19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10723508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245		0.2245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67.5		336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4002	其中：耕地	0.224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辛村镇		村		
				北贤孝村、东黄门村、雷高利村、秦太保村、宋高利村、西伏恩村、西黄门村、西士子村、张太保村、袁太保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2245	68.25-88.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3143	68.25-88.5		
	建设用地		0.7267	68.25-88.5		
	未利用地		0.1347	68.25-88.5		
	青苗补偿费		0.9429万元，（3万元/公顷）安政办〔2016〕72号文件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0.0219万元，安政〔2016〕32号文件			
	征地总费用		463.869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9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61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20.281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92.6232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辛村镇北贤孝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7948亩，征地后不变。 2、辛村镇东黄门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1.0907亩，征地后为1.0905亩。 3、辛村镇雷高利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8571亩，征地后不变。 4、辛村镇秦太保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6814亩，征地后不变。 5、辛村镇宋高利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1.1224亩，征地后不变。 6、辛村镇西伏恩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8643亩，征地后为0.8640亩。 7、辛村镇西黄门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1.1443亩，征地后不变。 8、辛村镇西士子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8445亩，征地后为0.8440亩。 9、辛村镇张太保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1.2459亩，征地后不变。 10、辛村镇袁太保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8986亩，征地后为0.8986亩。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风机及箱变	出让		0.6735		
	110KV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出让		0.7267		
		合计		1.400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 积	指标对应条件
	风机及箱变	15	0.6735		0.6750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的通知 建标【2011】209号
	110KV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1	0.7267		1.0400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